



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专业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市本级)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编号：CFHYZCFW20260701-2）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后签订，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委托方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天义路南段

邮编：024000

单位开户名：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义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0605243509026417982

甲方负责人：王洪杰 联系电话：0476-5972373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

邮编：024000

单位开户名：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0605020609200021672

乙方负责人姓名：郭楚妍 性别：女

身份证号：15042519860824466X

工作单位：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邮编：024000

职 务：销售经理

固定电话：0476-8999998 移动电话：15704767899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监督考

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编号：CFHYZCFW20260701-2，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交付时间和地点

（一）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根据项目编号为 CFHYZCFW20260701-2（第一包）的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2027 年市本级元旦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及市本级转移抽检巴林右旗任务分配表（670 批次）》中所包含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计划。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52.750.00 元（伍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金额包含样品邮寄费、样品购置费、样品检验费、配合抽检发生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专业技术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供检验费用发票及检验品种明细（含检验项目）。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时限分别为：2026 年市级专项抽检任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2027 年市本级元旦春节任务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

的赤峰市全部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二、乙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

（一）协助甲方完成抽样工作

乙方必须具备协助甲方抽样和信息录入的能力。乙方需派出不少于4人的协助抽样人员，所有协助抽样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协助甲方开展抽样前需提供聘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原件扫描件。协助采样人员在抽检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工作，样品信息录入准确及时，严格做到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分离。

乙方至少派出2辆抽样车辆，至少一辆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乙方。如果乙方变更协助抽样人员及车辆应提前3日征得甲方同意。

（二）样品要求

乙方应建立样品流转及检验关键环节视频记录操作规范，确保抽样、样品转运、样品接收、温度控制、样品制备、检验、备份样品留存等关键环节均有视频佐证操作的规范性，通过视频能够观察到抽样单编号、样品状态、保存温度等关键信息，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三）检验要求

- 1、乙方不得分包、转包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 2、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应同时满足《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

发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赤市监食综字[2026]4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2027 年市本级元旦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及市本级转移抽检巴林右旗任务分配表（670 批次）》的要求，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指定的检验方法对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确保具备所承担检验任务的能力和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四）检验结果报送

所有检验结果均需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录入“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

1、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上传至“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检验结论，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3、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向甲方报告。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以承担检验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检验任务期间，不与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2. 不得接受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检验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3. 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收取被检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4. 针对承担的检验任务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不得篡改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数据；

5.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检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三、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必须遵守《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规定，接受甲方对检验工作质量的监督考核，并服从甲方按照《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开展考核做出的所有合理处理决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检验经费的及时拨付。

(二) 根据乙方承担的食品检验任务及中标时确定的检验价格拨付检验经费。另外增加的检验品种按照双方协商后确定的价格来拨付检验经费。

(三) 按照《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食品安全抽样

检验承检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开展监督考核，并按照相应条款对乙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检验费用，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或出现不符合《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照《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三）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现一次，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出现两次及以上，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1、承检机构未落实样品流转及检验关键环节视频记录方面的操作规范，出现任一样品的抽样、样品转运、样品接收、样品制备、备份样品留存、样品转运温度控制、检验等任一关键环节视频信息缺失的；

2、不合格产品的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初检结论被推翻的；

3、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4、承检机构未按要求派出抽样人员、抽样人员无故离开的；

5、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为的。

因承检机构原因，通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报送的抽样检验数据，被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报或向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申请退修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 2 次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被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报或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申请退修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 4 次的，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承检机构因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流程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 2 次，异议经中心组织相关专家研判并认可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被企业提出异议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 4 次，异议经中心组织相关专家研判并认可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没收履约保证金，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并将其剩余任务调整给备选承检机构，5 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抽样检验任务：

- 1、将食品抽样检验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谎报、瞒报、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的；
- 4、随意调换样品，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6、接受被抽检单位的利益输送，利用抽样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未通过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或现场检查的；
- 8、承检机构因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流程不规范或不符合法定要求，被企业提出异议出现 3 次及以上，异议经

中心组织相关专家研判并认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9、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逃避我中心组织的检查考核，造成检查考核未顺利开展的；

10、承检机构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后复核未通过的；

11、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为的。

（五）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协助采样人员和车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检验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未能提供检验费用的有效发票及检验品种明细（含检验项目）的，甲方有权拒付检验经费；

（九）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协助抽检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协助甲方开展抽检工作，或者拒绝配合甲方采集样品以及信息录入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检验任务，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为的。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期完成专业技术服务，完全履行本合同及甲方招标文件上确定的事项，甲方在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后，及时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拒绝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七、验收方法

甲方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履约验收书》，乙方凭《履约验收书》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八、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 50%（以批次数为准）专业技术服务，出具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和甲方的《履约验收书》，并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后，甲方拨付相应的检验费用；乙方完成全部（以批次数为准）专业技术服务，出具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和甲方的《履约验收书》，并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后，甲方及时拨付全部检验费用。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2027 年市本级元旦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及市本级转移抽检巴林右旗任务分配表（670 批次）》（双方盖章确认）；

（二）《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三) 中标通知书。

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争议。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
测中心



甲方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0年8月28日

乙方：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赵楚妍



(单位盖章)

2020年8月28日